

## 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

自然人，在网站 <https://http://rekaresok.com/> 上提交申请时，系自由地、自愿地且为了自身利益行事，并确认自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特此同意由“河沙（REKAPESOK）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444279230，基本国家注册号：1233400003540），该网站 <https://http://rekaresok.com/> 的所有者，地址：400005，伏尔加格勒州伏尔加格勒市第13近卫军路1a号1室，提供其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以下简称“同意书”），并附以下条件：

1. 本同意书允许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无论是否使用自动化工具。
2. 本同意书允许处理以下个人数据：
  - 不属于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或生物识别个人数据的个人数据：姓氏、名字、父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实际居住地址以及户籍登记地址和/或临时居住地登记地址。
3. 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
  - 确认用户提供的个人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处理个人数据主体的收到的请求，包括发送与网站运营、提供服务、处理来自个人数据主体的申请和咨询相关的通知；
  - 预订酒店客房及运营方的其他设施；
  - 签订、履行和终止民法合同；
  - 分析用户在网站上的行为以及网站的运营情况；
  - 进行问卷调查、调研、推广（广告）运营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开展与运营方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广告和营销研究，包括通过运营方网站上注明的联系信息，借助技术通信手段（包括电子通信、邮寄、短信）建立直接联系。
4. 在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将进行以下操作：收集；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提供、访问）；删除；销毁。
5. 第三方不会受“河沙（REKAPESOK）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为本同意书所述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6. 个人数据的处理将持续至达成其收集目的为止，除非合同或现行法律规定了其他期限。
7. 本同意书可通过向“河沙（REKAPESOK）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根据俄罗斯联邦电子签名领域法律签名的电子申请的方式予以撤销，发送至本同意书开头所列地址。
8. 本同意书一直有效，直至本同意书第6条和第7条所述的个人数据处理终止为止。
9. 若本同意书被撤销，“河沙（REKAPESOK）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具备2006年7月27日第152号联邦法《个人数据法》第6条第1部分第2 - 11款所列依据的情况下，无需本同意书继续处理个人数据。